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 （姓名），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110年第2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